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9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留置權	16
催繳股款	17
股份的轉讓	19
股份的轉傳	21
股份的沒收	21
股東大會	23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5
股東的投票	28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29
註冊辦事處	32
董事會	32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38
借貸權力	40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41
管理	42
經理	42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43
董事議事程序	43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45
秘書	46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46
文件的認證	48
儲備資本化	49
股息及儲備	50
記錄日期	56
週年報表	57
賬目	57
核數師	58
通告	59
資訊	62
清盤	62
彌償保證	63
無法聯絡的股東	63
銷毀文件	64
認購權儲備	65
股票	67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辦事處位於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前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分，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普遍性，本公司的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4.1 從事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為該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該任何代理人名義，收購及持有土地及房地產、黃金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及由不論任何地方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由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元首／主權國家、統治者、長官／專員、公營機構或官方機關／主管當局、最高、附屬、市政、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項或證券。

- 4.2 以董事認為適合的方式借出有利息或免利息附有或無保證的貸款及投資本公司的資金。
- 4.3 在世界任何地方以購買、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土地、房屋、建築物或其他產權／財產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
- 4.4 從事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之業務，並且為該目的訂立即期／現貨合約、未來／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購買及出售任何商品包括，但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任何原材料、加工物料、農產品、農作物或牲畜、金塊／金條及銀塊／銀條、硬幣／石器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利益等可以在即時或在將來在商業上買賣，及不論該貿易是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地方進行，及根據任何就任何商品交易可能訂立的合約接受訂購或出售或交易任何該等商品。
- 4.5 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或其他身分進行提供和供應貨品、設備、材料及任何性質的服務的業務，並從事融資人、公司發起人、房地產經紀人、財務代理、土地所有人以及公司、房地產／產業權、土地、建築物、貨品、物料、服務、股票、租契、任何類型或種類的年金和證券的交易商及經辦人的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牌照、秘製工藝及任何不論屬何種類的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
- 4.7 建造、配備、佈置、裝備、修理、購買、擁有、包租及租賃蒸氣、馬達、帆船或其他船舶、船隻、船、拖船、駁艇、駁船或其他財產以使用於航運業、運輸業、包租業及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的其他通訊及運輸操作；以及將其或其中的任何權益／利益出售、包租、租賃、抵押、質押或轉讓予他人。
- 4.8 從事貨品、農作物、儲用物資及各種類物品的進口商、出口商及買賣商行(兼具批發及零售)、包裝商、報關代理商、船舶代理、倉庫保管商、保稅倉庫或其他及運送公司的業務，並辦理本公司認為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其自身利益的各種代辦處、代理商及經紀業務或交易。

- 4.9 就所有有關於公司、商號、合夥商行、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封邑、主權國及共和聯邦及國家的事項，以各樣服務及諮詢人方式從事顧問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發展、建築、工程、製造、承包的業務、管理、廣告宣傳、專業事業及私人顧問的業務，並為擴展、發展、營銷及改善各類計劃／項目、發展、商業或工業及與該等業務有關的全部系統或流程及其中的融資、規劃、分銷、營銷及出售作出有關所有渠道及方法的諮詢建議。
- 4.10 作為有關業務活動各個分支公司的管理公司的身分行事，並在不局限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擔任投資項目及酒店、房地產／產業權、土地財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的經理人，以及總體上為任何不論屬何種目的作為各類財產的管理人、顧問或代理人或擁有人代表、以製造商、基金、銀團／集團、人士、商號及公司身分繼續運作業務。
- 4.11 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就其本身有關的業務可方便地進行的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2 透過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按揭或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方式借入或籌集資金。
- 4.13 簽發、製作、接受、背書、折讓、執行及發行各種可議讓及不可議讓及可轉讓的票據（包括承兌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4 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設立分行或代理行，並管理及終止該等分行或代理行。
- 4.15 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本公司任何財產。
- 4.16 收購及接管任何人士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全部或其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或接收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持有從事任何業務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7 發放退休金、津貼、酬金及紅利予本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並支持、成立、捐助任何慈善或其他機構、會所、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國立或愛國基金。

- 4.18 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借貸、預支或將信貸給予任何人士，並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擔保或保證，不論該第三方與本公司有聯繫或有其他關聯，及不論該擔保或保證是否為本公司提供任何利益，並且為該目的以認為有利於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的該等責任，不論具有可能的責任或其他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的事業、財產及未催繳的股本或其任何部份進行按揭或押記。
- 4.19 與任何進行或有興趣或即將進行或有興趣從事或進行任何本公司可以或可能從中獲得直接或間接的利益的任何業務或企業的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人關係，或任何分享盈利的安排、利益聯盟、合作關係、合資企業、互惠合作關係、合併或其他形式的關係；並借出款項，擔保該等人士或公司的合約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在有或無擔保下再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0 與任何官方機關、市政或當地或其他層級機構訂立任何安排及從該等官方機關獲得本公司希望可取得的任何權力、特權或特許權，並且實行、行使及遵守該等安排、權力、特權或特許權。
- 4.21 進行一切有關附帶的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利於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的事宜。
5. 如本公司註冊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界定的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的規限下，並獲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繼續作為一個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法人團體，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為法律有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包含每股為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的股份有限公司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 1 (a) 公司法(經修訂)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本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之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釋義。就有關組織章程大綱的釋義而言，除非主題或文意不一致外：

地址：須具有賦予其原本的含義，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有關候補董事委任候補人作為其候補人行事之董事；

細則：指現時存在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的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務；

董事會：指不時組成的本公司董事會，或(視文義而定)指出席董事會議進行的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份的分期繳付；

結算所：指獲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准許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為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經不時修訂）每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之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股權證及債股權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人士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實物分發、股本分發及資金股本化；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公司辦事處；

香港證券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港幣／港元；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被普遍出版並發行，以及為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的或就此而言不被禁止的該等報紙；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不時規定之當時公司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及(董事會在其他情況下另有同意外)有關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的轉讓提交登記及將進行登記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備存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多個地點；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時間被停牌，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當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本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為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作蓋章之用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者除外）；

股東：指當時作為任何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的人士，並包括共同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1(d)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

一般條款

(i) 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i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字／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意指人士之詞語亦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iii) 受本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日並未有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文字或詞句的涵義相同，但「公司」如文意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iv) 凡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d) 於相關期間之所有時間，倘一項決議案已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委派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e) 倘一項決議案已在根據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如允許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屬公司身分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f) 凡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有權出席大會及表決的全體股東或其代表(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相關)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被視為已在經最後一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的日期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如該決議案述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該陳述即可作為表面證據，證明該決議案乃於該日經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可包括多份類似形式的文件，並經由一名或以上相關董事簽署。
- (g) 對於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事項而言，通過特別決議案亦同樣有效。

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附錄3
第16段

-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受本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本細則的任何修改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通過。

如需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而發行股份，並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在發生特定事項或在指定日期後或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購回。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賠償，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兩名人士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不論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本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當中的一些股份所附有之特別權利，猶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任何股份的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外，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有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自本細則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按每股0.01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
-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可按決議所訂明。
-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法定股本

增加股本之權力

在何種情況下發行新股

-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股份持有人，並接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份的形式處理。
-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本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條款而言或有關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或耗費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何時能向
現有股東發售

新股作為原來
股本的一部份

未發行股份
須由董事處
理

-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發行股份的股份金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之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撥作資本形式所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部份。 支付費用
-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
- (a) 按本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細分及註銷股份，以及重新選定幣單位等等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而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可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相比較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 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消滅其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律規定任何條件之限制下，削減其股本或非可供分發儲備。 削減股本
- 15 (a) 受公司法的規限，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受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權利的規限，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本細則所使用的表達方式包括可購回股份），但有關購買的方式必須首先受股東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且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自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繳付款項，包括從資本中撥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借貸、擔保、彌償、提供保障或其他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為或關於其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或屬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提供財政資助。如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本身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彼等之間及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賦予之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力選擇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該等購回或其他獲得方式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不時發出並有效之任何相關法規、規則或規例進行。 公司購回及資助
購買公司自身的
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d)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有關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之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另有列明或法律所規定或具相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份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份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 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 (c) 在有關期間(但股東登記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任何股東均可在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 (d) 登記冊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不得多於三十個整天。

附錄3
第20段

附錄3
第20段

-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有關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等同送交予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定額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在登記冊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定額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定額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凡本公司就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每張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明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
- 20 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每張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

股票

股票須蓋上印章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 22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可能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替換股票

留置權

- 23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及於固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現時是否須予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的所有債項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細則全部或部份條文。本公司的留置權
-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份，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售賣。股份的售賣受留置權規限

-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售賣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有關售賣所得款額的應用

催繳股款

-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之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分期付款
-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
- 催繳通知
- 28 本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
- 向股東發出通知書副本
- 29 除根據本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催繳的股款。
- 支付催繳的時間及地點
-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何時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3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長任何有關繳款時間之其他原因，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不得有權享有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的指定繳付時間

-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不多於年息20厘），但董事會將有權免除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未付的催繳股款利息
- 35 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直至有關股東（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向本公司繳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款項，連同任何應繳付的相關利息或費用（如有）為止。
於未支付被催繳股款時被暫停的特權
- 36 凡為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不一定須證明董事就作出該催繳所委任的人士及任何其他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 37 (a)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及發出通知的催繳及於發行條款所規定的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等等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配發中的應繳款項視為催繳
-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股份持有人區分。
發行股份可能受催繳的不同條件規限等等
-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不多於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份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的轉讓

- 39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辦理，但有關方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方式及可僅以親筆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有關方式簽署的簽立方式辦理。 轉讓格式
-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全權酌情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過戶文據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簽立轉讓
-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 股份在股東登記總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等等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其中此同意可能基於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指定之條款及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在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

-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過戶文據，除非：
- (a) 已就轉讓文據繳付由香港交易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或過戶辦事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稅(如適用)。
-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通知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並予以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本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已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本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 47 凡登記冊根據本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可拒絕就轉讓辦理登記

轉讓的要求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拒絕的通知

當轉讓時交出證書

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的轉傳

-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是聯名持有人，須是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或僅有尚存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獨自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受讓人。
- 50 根據本細則第49條，如任何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已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且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本公司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如選擇將其他人士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本細則第80條的條件，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
身故

遺產代理人
及破產受託
管理人的登記

選擇登記代
名人的通知

保留股息等等，
直至有關身故
或破產股東之
股份轉傳

股份的沒收

- 52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在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分期款項的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本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份，連同任何應已累計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繳付催繳
或分期付款的
款項，可發出
通知

催繳通知
的內容

- 54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決議案而生效。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所有利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可根據本條將被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述沒收須包括退還的涵義。
-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 56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士即不再為股東，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仍須由其負責繳付，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期間之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可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20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當日後的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當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未到該所定時間)，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所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給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毋須理會有關股份的購買款項(如有)的用途，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售賣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於緊隨進行沒收前向按名下持有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如未遵通知書，
股份可被沒收

沒收股份成為
本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但
仍須繳付欠款

沒收及轉讓
沒收股份的證據

沒收後發出通知

-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分期付款的權利。
-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或多張證書，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力

因尚未繳付有關股份到期支付之款項而沒收

股東大會

-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何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可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且即時互相溝通，並以此等方式參與大會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請求人。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3
第14(1)段

附錄3
第14(5)段

- 6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的其他股東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大會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時間、會議議程及須在有關大會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細則指明的通知期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的95%。
-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任何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的通知的人士發出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大會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委任代表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外，均須視為普通事務：
- (i) 宣佈及批准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附錄所規定的其他文件；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特別事務及
股東週年大會
事務

- 67A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必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在股東大會上
發言

-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附錄3
第14(3)段

69 如在指定的舉行大會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舉行大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大會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
人數出席，
何時須解散
大會及有關
續會的時期

70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大會，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大會指定的開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均未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獲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推選一名出席的股東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大會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所指示，將任何大會延期，並在大會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每當大會延期14日或多於14日，須就該延會至少7日前發出列明該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如原本大會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大會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大會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舉行續會的原本大會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
延期的權力，
續會的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依據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
表決，准許
以舉手表決
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代表股東出席的受委代表；或
-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大會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大會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記載相應的事項，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表決通過決議的證據
-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時間及地點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大會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規定需要或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以較早者為準)予以撤回。投票
- 75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任何有關續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大會上進行表決，而毋須續會。
- 76 就票數均等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主席有決定票
- 77 大會上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後，並不阻止大會繼續處理該項要求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其他事項。即使要求投票表決亦可處理的事項
- 78 倘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之修訂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議事程序不會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去效用。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對該項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作出考慮或進行表決。修改決議案

股東的投票

附錄3
第14(3)段

- 79 在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本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1)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惟每名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附錄3
第14(3)(4)
段

- 79A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 80 根據本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向董事會證明其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以致董事會確定可信納其表決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大會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關於身故或
破產股東
的投票

-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人士。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就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就任何股份在登記冊上以該名股東之名義登記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82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具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頒令裁定精神失常的股東，不論是以投票或舉手方式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或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就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據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並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據將在大會上生效)。

精神不健全
的股東的投票

-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決定另有所指外，除非正式登記的股東以及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否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可接納任何投票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大會上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反對投票

任何在適當時間提出的質疑將提交大會主席，大會主席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委任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代表

- 86 除非列明獲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任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出席大會人士的姓名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獲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任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大會、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而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 87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據須蓋上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書面委任代表
文書

- 88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大會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委任代表的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指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的相關續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如股東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撤回論。
須存放委任代表書
- 89 每份代表委任文書（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委任代表文書的格式
- 90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文書須：(i)被視作授予委任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
- 91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委任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代表投票有效（即使撤銷授權）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代表的
委任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本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及發言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但下列情況除外：

委任法團代表
的條件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的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組成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名單或股東監管團體之股東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的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

-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書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 96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由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候補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決定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候補董事的委任將視乎候補董事屬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如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任何情況而定。候補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候補人。

候補董事

98 (a) 候補董事(受其當時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境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候補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會議上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於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候補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如屬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候補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候補董事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須如同其委任人對有關蓋上印章的證明般有效。除上述者外，一名候補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一名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候補董事的權利

(b) 一名候補董事有權以其猶如一名董事(作出該等必須之修改後)之地位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但其不得以其獲委任為候補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份(如有)則除外。

(c) 由一位董事(就本(c)段的目的而言包括候補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其中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為目的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 99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合資格股份
-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酬金
- 101 董事亦有權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分別合理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 102 如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須向本公司提供或已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有關此類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 103 儘管受細則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的規限，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辦事處之管理職務的董事之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等的酬金
-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繳付離職補償金

(b) 除非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的許可之例外情況，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向董事作出借款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c) 本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為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當在職董事離職

(a)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或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或可能以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重審或就該等規定提出上訴之有關時期已屆滿及並無申請重審或就該等規定提出上訴，或正進行申請重審或就該等規定提出上訴；或

-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將該董事免職。
-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某一年齡而須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
- 107 (a) 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與任何董事身為股東或以其他方式有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無效。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因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利潤，但如該董事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別申報或以一般通告方式（表明鑑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其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權益性質。
-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非本公司及董事另有協定），董事毋須就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的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一名人士作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該名董事可或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該名董事可或將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上擁有利益。

董事權益

- (c) 董事可在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有關該兼任的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名董事並可為此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且上述酬金為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有興趣認購或購買該等其他公司所發售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董事正考慮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受僱從中享有收益之建議(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本(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其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 108 (a) 儘管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限，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另覓人士填補臨時空缺。
- (b) 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所須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退任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

董事輪席及退任

(c) 董事毋須因年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選舉董事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空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留任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a)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b)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c)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或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不欲參加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

董事的委任

112 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將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計算在內。

發送建議委任董事通知

113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膺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概無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以通知書表明其有意在大會提名該名人士參選為董事及獲提名人士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並送達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根據本細則，提交該通知所須的期間由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結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天。

- 114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席退任。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以及以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份作按揭或押記。
- 11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 118 任何債券、債股、債券、擔保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扣、溢價或其他定價發行，亦可附有關於贖回、退還、收回、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9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之登記冊，登記所有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登記要求。
-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送達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份適當的該等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 121 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任何質押的人士均從屬於該等事前質押，並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該等事先抵押之優先權。

借款權力

可借入資金的情況

債權證的轉讓等

債權證的特權等

須存置押記登記

登記債權證或
債權股證

以未催繳股本
作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122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條款及彼等根據細則第103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層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權力
-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的每名董事可由董事會予以解僱或撤職，但不影響就違反該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解僱董事總經理等等
-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辭任及罷免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終止委任
- 125 董事會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但該名董事就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撤回、撤銷或更改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被通知撤回、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可授予權力
-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受僱並擁有稱號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或在任何本公司現有職位或受僱附有該等稱號或職銜。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受僱之稱號或職銜包含「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有關持有人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

-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利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進行或批准的所有事項，只要本細則或公司法沒有明確指示或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或進行所有該等事項；但按此方式之規例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事項無效。
-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及其他可能協定的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參與分派其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可以是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另加或其替代物。

歸屬於董事會
的本公司
一般權力

經理

-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 130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及有關職銜。
- 13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經理或其他僱員。

經理之
任命及酬金

任期及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 132 董事會可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另一人則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及不時互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高級職員並釐訂各人的任期。倘本公司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會議，則本公司副主席將作為主持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不願出任，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細則第103、108、123、124及125條的所有條文，經適當變通後同樣適用於根據本細則條文推選或另行委任的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
及高級職員

董事議事程序

- 133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須予以累計，但其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 134 董事或秘書（應董事要求）可隨時在全球各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不得於總辦事處所在地以外的地區召開。會議通告將親身以口頭形式或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輸寄發至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已離開或即將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或秘書可要求董事會把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知悉或向本公司呈報以作通訊用途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該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相關地區之其他董事前發出，而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相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會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之通告。
-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董事會會議、
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問題的決定方式

- 13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相關授權
- 138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 139 由兩名或多名成員組成之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之規例所取代。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4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仍為有效
- 14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 142 (a) 由各名董事（或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異。此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有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董事決議案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藉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每一情況下，其候補人(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決議案不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候補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案(只要該決議案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但須向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向該等董事(或其各自的候補人)傳達該決議案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案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案之簽字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對列明在該證書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紀錄

- 143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記入會議紀錄內：
- (i) 董事會所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出席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名稱；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上作出的所有決議案及會議議事程序。
- (b) 任何此等會議紀錄，如據稱是由已完成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簽署，或據稱是由下一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董事會會議議事
程序記錄

秘書

- 14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且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的權利下，董事會可將任何獲委任的秘書撤職。如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秘書可以執行事務，則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執行職務，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恰當的該等會議之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職務
-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同一位人士不得同時出任兩個職位

一般管理與印章的使用

-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章，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加蓋印章之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有關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明，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字或印章或當中其中一項可透過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或於其上印刷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或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簽發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加蓋印章而設置證券印章，且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不須記載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及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加蓋該證券印章的任何證書或其他文件均屬有效，並須被視為已加蓋印章及獲董事的授權而簽立(即使該等文件沒有上述的任何簽署或以機械式簽署的複製本)。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本公司所簽發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毋須蓋上證券印章或在該等證書上附有證券印章的印刷圖像。 證券印章

-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其他可議讓的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公司的戶口。
支票及銀行戶口處理
-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公司的受託代表人或多名受託代表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多於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記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託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方式並蓋上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署合約，且由上述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的每一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的效力猶如是已妥為蓋上本公司的印章一樣。
受託代理人簽立契約
- 150 董事會可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之成員，並可釐定該等人士的酬金；董事會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地區或當地的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廢除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並在沒有通知廢除或更改的情況下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本地董事會

-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有權享有及保留其自身之任何該等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職位之利益。

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文件的認證

- 152 (a) 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須有權力認證影響公司組織的任何文件及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之副本或摘錄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保管以上各項文件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述獲本公司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認證的文件或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或上述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摘要，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之真確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認證的權力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利潤或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使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項。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撥充資本事項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的價值及可決定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作代替，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碎股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被視為，以及不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有關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之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該等人士接納各自被配發及分派予他們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其對就撥充資本之有關款額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資本化的權力

決議案的生效
以撥充資本

股息及儲備

- 154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任何貨幣之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55 (a) 受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支付其鑑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之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但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對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令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害，董事會不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合理地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可於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並就本細則第(a)段董事會有關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即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特別股息宣派及付款。
-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股息不得由股本所派發
- (b) 受公司法的條文的規限(但不影響本細則(a)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成立前或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之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份損益歸為收入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以及可相應作為股息。受上述的規定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入，但不得強制將該筆收入或該筆收入的任何部份進行資本化，或適用於減縮或沖減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價格。

- (c) 受本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港元入賬及付償；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為貨幣單位，則須以有關任何其他貨幣入賬及付償；但條件是如股份以港元為貨幣單位，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作出任何分派，且須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其款額小，且對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若以有關貨幣單位支付均為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為實際可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決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的所在國家之貨幣位繳付或發出（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出的地址而定）。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的通知

158 本公司不須承擔應繳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不須承擔股息的有關利息

159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的方式分派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且須或毋須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難題，董事會可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決定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書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決議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給予任何資產（該

以實物支付股息

一個或多個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會或可認為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合法性或實際性而言為作出有關確定為消耗時間或昂貴（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根據本細則藉董事會酌情行使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60 (a)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i) 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但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份），以代替配股。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非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以代替及償還該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份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非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等情況下，下列的條文為適用：
 - (A) 任何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決定有關配發的基準後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定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遞交地點、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就有關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可行使的選擇權利；及
 - (D) 就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行使選擇權的股份」）之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支付股息，取而代之，配發須基於上述所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全數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該目的而言，董事會須將其決定將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份或任何本公司儲備賬目（其中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以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此等儲備）的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將相等於股份合共同面值的款項按此基準配發，以及用於全數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的股份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適當的股份數目。
-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及獲配發人持有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獲賦予同等權益，但只有參與下列事項除外：
 - (i) 有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a)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而將受該等規定影響的股東不得只因為有關權力獲行使而作為，亦不得因此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經董事會建議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有關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即使受本細則第(a)段的規定），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在並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會或可能違法，或有關事宜之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方可確定（不論是絕對價值或相對有關股東之持股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任何該等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161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索償或負債，或或然項目，或償付任何貸款資本，或支付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作用於上述用途前，可按相同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包括用於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其證券的收購給予財務資助），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整個派付股息期間的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根據派付股息任何期間部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第38條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按繳足股本比例將予派付的股息
- 163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扣起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負債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以從應付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減去所有股東應當向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如有）。 削減債務
- 164 授權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訂的有關款項，惟向每名股東所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使所催繳的股款於支付股息時應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間有安排，有關股息可與所催繳的股款對銷。 同時作出股息及催繳股款
- 165 股份轉讓未被登記前，就本公司而言，轉讓股份（不影響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的權利）不會將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權利轉移。 轉讓的效力
- 166 假如兩位或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收取就有關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或清償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任何股份的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上述的每份支票或付款單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的郵遞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168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在本公司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在該等款項獲領取之前，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簿冊中，董事會可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上述各項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代價重新分配或重新發行，而其所得款項應全數撥歸本公司利益。

無人領取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或某一日的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釐定有權接獲通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董事、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的其他可分派儲備或款額以及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作出分派後仍然有償付能力，或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

週年報表

- 171 董事會須準備或安排公司法可能要求的該等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 週年報表

賬目

- 172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適當賬簿。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各曆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日期。
- 保存賬目
- 173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保存賬目的地點
- 174 除公司法賦予權力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 股東查閱
- 175 (a) 董事會應不時促使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該等其他報告和文件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準備並陳列妥當。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之賬目。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提交在本公司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所載資料或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董事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21天，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郵遞方式送遞或送交本公司的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本細則登記的每名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公司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有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但未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有關副本。倘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須得到本公司同意)，則該等文件之適當數目副本可根據其法規及守則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之合適人員。
- (c)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的情況下，向其發送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的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摘要必須附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不少於二十一天前，寄予該等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核數師

- 176 (a)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釐定之有關方式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看公司賬簿、賬戶和憑單，並有權在其履行審計職責認為需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信息，而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就此編製核數師報告附於有關報表。該等報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核數師應有
權查閱賬簿
及賬目

178 退任核數師以外之任何人士不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14整日向本公司發出，及本公司須向退任核數師寄發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告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告而豁免。

委任退任核
數師以外之
核數師

179 就本著真誠態度為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而言，儘管在獲委任時有欠妥之處或獲委任時並未符合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獲委任的資格，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所作之任何行為應為有效。

委任欠妥

通告

180 (a)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由本細則下任何人士收取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或為不時的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容許以及在本細則規限下之形式載於電子通訊內。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毋須以書面方式作出。

送達通知

(b) 除另有明文規定者外，根據本細則由任何人士發出或收取的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賦予該詞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均可派遣專人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透過郵遞方式寄至該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將通告或文件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交予股東，又或(股票除外)報章上刊登廣告。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之情況下，除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外，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許可之地址傳遞或寄發通告或文件，或在網站上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通告或文件。

- (c) 本公司可參照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天的資料，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d)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的通告或文件，可送到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或封套郵寄到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職員。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告。
- 181 (a) 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發出。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登記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持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有關通告或(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刊登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向有關股東刊登通告，通告須列出彼於相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上文所述有關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之方式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通告或文件，惟本第(b)段所述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之任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以外之任何其他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身處相關地區外
之股東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b)段另行作出選擇)及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

182 以預付郵資郵寄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作於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後翌日發出。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預付郵資郵件的方式投遞,即為充份的證明。本公司非以郵遞而派員親身送交予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作在送交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概被視作在本公司親自或委派代表送交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派送。本公司透過任何股東書面同意之任何其他形式送達或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被視作在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達或傳送了有關通告或文件。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如以廣告形式或在網站上刊登,概被視作在刊登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通告被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183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至該名人士,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告發送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84 任何因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將受到於其名字及地址載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向該人士獲得有關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發出之各份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或送交有關股東註冊地址的通告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將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簽署。

通告的簽署方式

資訊

18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非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提供資訊

清盤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方式

189 倘本公司須清盤，清付所有債權人後剩下的盈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持有繳足股份的比例分配予股東；而倘有關盈餘資產不足以歸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有關資產應按照任何按特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權利作出分派，使有關損失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各自持有股份的繳足股本比例分擔。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如上所述將予分派的該等將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按上述方式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相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設立之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金錢方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 191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董事總經理、候補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但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但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後果而產生者，則作別論。為了賠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有關任何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提出支付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或其他文書工具之用。

彌償保證

無法聯絡的股東

- 192 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則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在下文(ii)分段所述的通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兌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本公司可停止
寄發股息單等

本公司可出售
無法聯絡的股東
的股息

- (iii) 本公司於所述的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
- (b)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本公司收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前任股東一筆金額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儘管本公司在任何簿冊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有任何名目，惟概不會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因於本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使用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的任何款項。不論持有所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成為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有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於首次存入股東名冊當日後滿六年起計任何時間銷毀該份已存入股東名冊之任何其他文件；

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具決定性地假設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以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之詳情而言有效之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需要就索償保留該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概不構成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i)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情況下將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提及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之提述。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根據法規，只要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之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之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第(iii)分段提述的額外股份的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認購權儲備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其所代表之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份行使認購權，則其有關部份）後支付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考慮認購權證條件之規定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且不禁止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份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條細則第(a)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票

196 除非公司法禁止或不符合公司法規定，否則以下條文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a)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票，以及藉由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票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票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最低額的碎股，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票的股份的面額。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股票發出不記名的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股票金額而就股息、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票的股份時所享有的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參與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派），在該股票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票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此等細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份者，均適用於股票，以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的字眼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